

合 同

签约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河南满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：¥910845.0 元 大写：玖拾壹万零捌佰肆拾伍元整人民币，向乙方购买关于宁陵县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（第一批）补助资金项目，共 67470 亩飞防作业服务，其中小麦促弱转壮面积 2 万亩，50%戊唑·啉菌酯悬浮剂每亩用量 10 克、0.01%24 表-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每亩用量 10 克、有机水溶肥水剂（含有机质 $\geq 300\text{g/L}$ ， $\text{N}+\text{K}_2\text{O}\geq 80\text{g/L}$ ， pH 值 4.5-6.5，水不溶物 $\leq 20\text{g/L}$ ）每亩用量 50 克、飞防作业+第三方监管亩喷施肥水液量 ≥ 2 升；病虫害防控面积 4.747 万亩，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每亩用量 30 克、30%联苯·吡虫啉悬浮剂每亩用量 6 克、有机水溶肥水剂（含有机质 $\geq 300\text{g/L}$ ， $\text{N}+\text{K}_2\text{O}\geq 80\text{g/L}$ ， pH 值 4.5-6.5，水不溶物 $\leq 20\text{g/L}$ ）每亩用量 50 克、2.85%萘乙·硝钠（含萘乙酸 1.2%、对硝基苯酚钠 0.9%、邻硝基苯酚钠 0.6%、2,4-二硝基苯酚钠 0.15%）每亩用量 10 克。飞防作业+第三方监管亩用药肥水液量 ≥ 2 升。

1.1.1 服务期：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，飞防植保服务作业期限为 5 日历天，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，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依次往后顺延。

1.1.2 服务方式：自行作业。

1.1.3 服务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1.2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民法典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.3.1 投标文件

1.3.2 投标报价表

1.3.3 招标文件

1.3.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、修改的信函、传真

1.3.5 投标项目技术偏离表（如果有的话）

1.3.6 与本标段有关的项目参数及服务要求

1.3.7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

1.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。

1.5 本次飞防植保服务作业机械采用植保无人机，要求植保无人机具有全自主飞行能力。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，须做出交纳保险的承诺。同时应具有完善的作业监管、运营管理平台，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、飞行高度和速度、喷幅、总流量、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，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，接受甲方和监管部门的监督，防治结束后向甲方和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。

1.6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风险，在项目进行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1.7 价格与支付

1.7.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，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，合同价相应增减。

1.7.2 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飞防服务验收后 10~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 40%。

1.8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字：

乙方：河南满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王桥镇王北村 168 号

电话：15539080816

开户行：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01000327893635

签字：刘双

